

河北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二〇一八年三月

前 言

海洋是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资源供给、空间拓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提升海洋资源开发能力，规范开发秩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构建海陆统筹、人海和谐的海洋空间开发格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依据《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本规划。

《河北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是《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形成河北省海洋主体功能区布局的基本依据，是海洋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规划。规划的区域范围为河北省管辖海域（海岸线向海一侧 12 海里以内海域），规划主要目标的实现时间是 2020 年。实施中将根据形势变化和评估结果，对相关内容适时调整修订。

目 录

一、规划基础	- 1 -
(一) 海洋自然状况	- 1 -
(二) 海洋开发利用现状	- 2 -
(三) 综合评价	- 4 -
(四) 面临形势	- 5 -
二、总体要求	- 7 -
(一) 指导思想	- 7 -
(二) 基本原则	- 7 -
(三) 功能分区	- 8 -
(四) 规划目标	- 9 -
三、海洋主体功能分区	- 11 -
(一) 优化开发区域	- 11 -
(二) 限制开发区域	- 13 -
(三) 禁止开发区域	- 21 -
四、保障措施	- 24 -
(一) 职责分工	- 24 -
(二) 政策保障	- 24 -
(三) 监测评估	- 27 -
附表 1	- 29 -
附表 2	- 30 -
附表 3	- 31 -
附图	- 32 -

一、规划基础

(一) 海洋自然状况

河北省海域位于渤海西部，由南北两部分组成。北部东起秦皇岛山海关区渤海乡张庄，与辽宁省海域交界；西至唐山丰南区黑沿子镇涧河，与天津市海域交界。南部北起沧州黄骅市南排河镇歧口，与天津市海域交界；南至沧州海兴县大口河口，与山东省海域交界。

1. 自然地理

河北海域地处华北地台东部，以固安—昌黎断裂为界，北部为燕山褶皱带，南部为华北拗陷区。海岸线长487公里，基岩海岸、砂质海岸和粉砂淤泥质海岸地貌发育典型。海域面积7227.76平方公里。其中，浅海6138.54平方公里；潮间带1052.92平方公里；海岛13个，面积36.30平方公里，海岛多为沙坝型沙泥质海岛，动态变化较大。

2. 自然资源

海洋资源丰富，类型多样。海洋生物660余种，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30余种。已探明石油储量8.4亿吨，天然气储量97.1亿立方米。宜港岸线长110多公里，优良港址36处。优质砂质岸线长54.08公里，单体滨海旅游资源151处。沿海有效风能储量3722—5245千瓦时/平方米。

3. 自然环境

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0.6—12.5℃，年平均降水量513.8—668.5毫米，年平均蒸发量1472—2166毫米，年平均风速2.4—4.7米/秒。主要入海河流52条，分属滦

河、滦东沿海独流入海河流、滦西沿海独流入海河流和运东诸河四个水系，多年平均入海水量40.41亿立方米、入海沙量1568.92万吨。潮汐有正规日潮、不正规日潮、正规半日潮和不正规半日潮四种类型，近岸海域波浪小，潮流状况复杂多变。

4. 生态系统

海洋生态系统类型多样，环境特征和生物群落各异。滦河河口、七里海海岸潟湖、北戴河基岩海岸、昌黎砂质海岸、黄骅粉砂淤泥质海岸和菩提岛、月岛等典型生态系统，生态功能重要，保护价值高。

5. 自然灾害

海洋灾害种类较多，发生频率较高。主要灾害有风暴潮、海冰、海雾、海上大风，赤潮、绿潮，以及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等。2011年以来，共发生风暴潮、赤潮等海洋灾害110多次，平均每年发生24次。

（二）海洋开发利用现状

1. 海洋空间资源利用

沿岸海域和海岸线资源利用类型齐全。2015年，全省海域使用总面积1815.83平方公里，主要用于渔业、工业、交通运输和造地工程等，其中80%以上的工业、交通运输和造地工程用海集中在5海里以内沿岸海域；海岛使用总面积2.22平方公里，占海岛陆域面积的6.13%，主要用于旅游娱乐；海岸线利用长度480.02公里，利用率99.00%，主要用于农渔业、交通运输、工业与城镇建设和旅游。

河北省海洋空间资源利用现状（2015年）

海域空间资源	使用类型	面积或长度	占全省比重 (%)
海域（平方公里）	合计	1815.83	25.12
	渔业用海	958.75	13.26
	工业用海	86.92	1.20
	交通运输用海	344.90	4.77
	旅游娱乐用海	21.76	0.30
	海底工程用海	1.78	0.02
	排污倾倒用海	3.88	0.05
	造地工程用海	171.48	2.37
	特殊用海	221.99	3.07
	其他用海	4.37	0.06
海岸线（公里）	合计	480.02	99.00
	农渔业岸线	248.06	51.16
	交通运输岸线	59.79	12.33
	工业与城镇建设岸线	100.44	20.72
	旅游岸线	52.01	10.73
	排污倾倒岸线	3.06	0.63
	特殊利用岸线	15.29	3.15
	其他岸线	1.37	0.28
海岛（平方公里）	合计	2.22	6.13
	旅游娱乐用岛	2.07	5.7
	城乡建设用岛	0.09	0.25
	交通运输用岛	0.04	0.11
	工业用岛	0.02	0.06
	公共服务用岛	0.004	0.01

2. 海洋环境质量

海洋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局部较差，能够基本满足环境功能要求。2015年，全省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占海域总面积的75.86%，污染较重的四类、劣四类水质海域面积占14.97%，主要出现在沧州、唐山黑沿子和秦皇岛东北部近岸海域；沉积物质

量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达标率73.94%。

3. 海洋经济

海洋经济总量稳步增长，海洋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海洋渔业等传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水利用业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2015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初步核算2070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12.40%；三次产业结构由2010年的4.1:56.7:39.2，调整到2015年的3.7:45.7:50.6。

（三）综合评价

通过对河北省不同海域海洋资源条件、海洋环境质量、海域利用程度及海洋生态系统重要性等综合评价，海洋空间开发利用具有以下特征：

1. 海域空间利用水平不高

现状海域使用率25.12%，90%以上县区海域开发利用程度处于中等偏低水平，开发潜力较大。除秦皇岛山海关区、昌黎县和沧州海兴县可利用海域空间资源较匮乏外，其他县区均处于丰富和适中水平。

2. 海岸线开发强度较大

农渔业、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矿产与能源等完全或部分改变自然属性的岸线利用长度占海岸线总长的比例超过85%，自然岸线保有率较低，部分原始海岸风貌丧失，公众亲海空间减少，海洋公益服务功能萎缩。

3. 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堪忧

河口、潟湖、海岸和海岛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低，自身稳定性差，受自然环境变化和陆源污染物排放、围填海、高强度海水养殖等开发活动影响，海域自然生态空间束窄，生态功能有所退化，北戴河海滩、七里海潟湖、滦河口湿地、黄骅淤泥质滩涂等典型生态系统处于亚健康、高风险状态。

4. 海洋灾害风险区域差异显著

沧州黄骅市、唐山丰南区和滦南县海域海洋灾害风险等级较高，受风暴潮、海平面上升和海冰等灾害影响较大；唐山曹妃甸区、秦皇岛抚宁区、北戴河区和山海关区海域海洋灾害风险等级较低，受赤潮和海浪等影响较大。

（四）面临形势

1. 沿海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海洋空间开发面临新考验

随着“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和《河北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的加快实施，沿海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在生产布局、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城镇体系建设等方面将加速与京津融合对接，经济社会将进入新一轮跨越式发展时期。沿海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加快，各类用海需求进一步加大，海洋生态环境面临存量污染和增量污染双重压力，对优化海洋空间开发格局提出新要求。

2. 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施，海洋空间开发面临新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

明建设，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全面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严格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对实现海洋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海洋资源高效利用、海洋空间合理布局、海洋开发方式切实转变提出新要求。

3. 民生期待不断增强，海洋空间开发面临新需求

随着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不断增强，对清洁优美的海洋环境和亲水岸线的渴望不断提高，对健康安全的海洋食品和生态产品需求不断增长，对海洋灾害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影响高度关注。加快民生改善，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对海洋服务功能提出新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战略目标，坚守发展、生态和民生三条底线，根据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合理确定不同海域海洋主体功能，划分海洋主体功能区，优化海洋空间开发内容，创新开发方式，规范开发秩序，提高开发能力和效率，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构建陆海协调、人海和谐的海洋空间开发格局。

(二) 基本原则

1. 陆海统筹

科学把握陆海空间的关联性和海洋系统的特殊性，统筹海洋空间配置与陆域发展布局，统筹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统筹陆源污染防治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促进陆海系统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

2. 生态优先

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敬畏海洋，保护海洋，将海洋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在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范围内。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强化河口、**潟湖**、海岸和海岛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维护生态系统健康和**安全**。

3. 优化结构

按照经济发展、生态良好、安全保障的基本要求，加快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和布局，充分发挥海洋作为经济空间、资源基地和环境本底的重要作用，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控制近岸海域开发强度和规模。

4. 集约开发

提高海洋空间利用效率，科学把握开发时序，统筹工业、城镇、基础设施开发活动，推动相对集中布局。严格用海标准，控制用海规模，促进海洋空间开发由外延扩张型向内涵发展型转变。对区位优势明显、资源富集等发展条件较好的地区，突出重点，实施点状开发。

（三）功能分区

海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内容可分为产业与城镇建设、农渔业生产、生态环境服务三种功能。依据主体功能，海洋空间可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区域。

优化开发区域，是指现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资源环境约束较强，产业结构亟需调整和优化的海域。

重点开发区域，是指在沿海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发展潜力较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可以进行高强度集约开发的海域。

限制开发区域，是指以海洋水产品保障、海洋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功能保护为主要功能的海域。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对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具有重要作用的海域。

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中的“开发”，特指利用海洋资源进行的高强度集中开发和对海洋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开发活动。限制或禁止开发，不是限制或禁止所有开发活动，不是限制或禁止发展，而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区域农渔业生产能力和生态环境服务功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规划目标

按照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总体要求，到2020年实现以下规划目标：

1. 海洋空间利用布局科学合理

陆海空间开发保护协调衔接，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布局，形成秦皇岛港、唐山港和黄骅港现代综合性港口集群，山海关、乐亭、曹妃甸、丰南和渤海新区临港产业区，点状开发区域为主体的“三港五区多点”海洋开发格局；自然岸线、滨海景观带以及重要河口、重要滨海湿地、海岛为主体的“一线一带多片”海洋生态安全格局；传统渔场、海水养殖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主体的“一场两区”海洋水产品保障格局。

2. 海洋空间利用效率明显提高

沿海产业与城镇建设用海集约化程度、海域空间利用立体化和多元化程度明显提高，海洋水产品养殖单产水平稳步提升，海水利用业持续发展，单位长度海岸线和单位面积海域产业增加值大幅增长，开发强度疏密有致，围填海造地用海生态、集约、高效。

3. 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得到改善，海洋生态服务功能得到增强，

大陆自然岸线（包括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生态功能的岸线）保有率力争不低于35%；海洋保护区占管理海域面积比例力争增加到5%，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得到有效保护与修复。入海主要污染物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海洋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一类、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80%以上。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

河北省海洋空间开发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1	海洋开发强度 ¹ (%)	2.83	≤4.17	约束性
2	优化开发区域海洋开发强度 (%)	6.02	≤9.50	约束性
3	限制开发区域海洋开发强度 (%)	1.94	≤2.73	约束性
4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13.33	≥35	约束性
5	禁止开发区域内海岛个数	2	2	约束性
6	禁止开发区域占管理海域面积比重 (%)	3.61	3.61	约束性
7	海洋保护区占管理海域面积比例 (%)	3.61	≥5	约束性
8	一类、二类水质面积占比 (%)	75.86	≥80	约束性
9	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达标率 (%)	73.94	≥90	约束性

¹指全省累计确权的围填海面积（自2002年始）占管辖海域面积的比重。

三、海洋主体功能分区

依据《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河北省海域主体功能定位，充分考虑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将全省海域划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无居民海岛原则上应限制开发利用，领海基点所在岛屿、自然保护区内海岛应禁止开发利用，国家战略确定的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可适度开发利用。（附图2 河北省海洋主体功能区分区图，附表1 河北省海洋主体功能区名录）

（一）优化开发区域

本区域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弱，海洋开发强度较高，产业布局 and 结构亟需优化。包括山海关区、海港区 and 曹妃甸区海域，海域面积1553.44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1.49%，海岸线长101.82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21.00%。（附图3 河北省优化开发区域分布图）

1. 功能定位

“三北”地区重要出海口和开放门户，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产业转移重要承接地，环渤海新型工业化基地重要支撑，与北京联动的临港产业协作示范区，全国重要的现代商贸物流基地。

2. 优化方向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调整海域开发规模和时序，优化岸线资源配置，严格实施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控制海域开发强度，促进海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围绕港口、产业、城市一体化发展，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引导产业向临港产业区聚集。

——**优化产业结构**。改造提升钢铁、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促进海洋交通运输业和海洋船舶工业等产业向高端化、链条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培育壮大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港口物流、现代海洋服务业。提高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

——**改善生态环境**。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减少污染物排海总量，有效保护自然岸线，提高海洋生态服务功能。

3. 发展重点

——**山海关区海域**。海域面积 273.84 平方公里（含石河南岛），占优化开发区域面积的 17.63%；海岸线长 20.77 公里，占优化开发区域海岸线总长的 20.40%。

围绕山海关临港产业区发展，加快山海关港区建设，发展散杂货和集装箱运输业务，推进海洋船舶工业转型升级和集聚发展，形成特色鲜明、辐射面宽、竞争力强的优势产业集群。高效利用岸线、沙滩和海岛（石河南岛）等重要旅游资源，实施海岛及周边海域综合整治修复，推动滨海旅游业提质增效。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护，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海港区海域**。海域面积 352.48 平方公里，占优化开发区域面积的 22.69%；海岸线长 35.98 公里，占优化开发区域海岸线总长的 35.34%。

优化港口布局，实施“西港搬迁”改造工程，建设现代化综合

性大港。西港区依托后方城市，打造集邮轮客运、旅游、商贸、金融等功能为一体的客运港区；东港区在能源运输服务基础上，拓展集装箱、散杂货等物资运输业务，发展为以集装箱和煤炭、石油、矿石等散杂货运输为主的综合性港区。依托优质岸线、海滩和海域资源，提升现有旅游综合设施服务能力。

——**曹妃甸区海域**。海域面积 927.12 平方公里（含龙岛），占优化开发区域面积的 59.68%；海岸线长 45.07 公里，占优化开发区域海岸线总长的 44.26%。

加快曹妃甸港区建设，发挥港口资源优势，完善港口功能，发展原油、铁矿石、LNG、煤炭等大宗原材料运输，拓展港口物流、商贸、信息、保税等服务功能。积极承接京津产业转移，促进新型重化工业向区域集聚，积极发展现代港口物流、钢铁、化工、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海水利用等新兴产业。加快综合保税区和中日韩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建设世界一流的石化产业、精品钢、重型装备制造基地。坚持产城教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唐山湾生态城和曹妃甸临港商务区建设，完善住宿、餐饮、商贸、商务、文化、教育、旅游和社区服务等功能配套设施，加快生态示范城市建设。推进龙岛旅游开发，加强海岛及周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复与保护。

（二）限制开发区域

本区域海洋资源环境条件较好，是黄渤海大型洄游经济鱼虾类和各种地方性经济鱼虾蟹类产卵、繁育、索饵、育肥、生长的良好场所，环渤海重要的海水养殖区和滨海景观带。分为海洋渔业保障

区和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两种类型。包括滦南县、丰南区、黄骅市、北戴河区、抚宁区、昌黎县、乐亭县和海兴县海域，海域面积5413.14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74.89%，海岸线长342.55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70.65%。（附图4 河北省限制开发区域分布图）

1. 海洋渔业保障区

包括滦南县、丰南区和黄骅市海域，海域面积1975.23平方公里，占限制开发区域面积的36.49%，海岸线长133.79公里，占限制开发区域海岸线总长的39.06%。

（1）功能定位

海洋产品安全供给重要保障区，海洋渔业资源重点保护区。

（2）开发管制

限制损害渔业资源的开发活动，有效保护海洋渔业资源，维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

——**滦南县海域**。海域面积837.84平方公里，占海洋渔业保障区面积的42.42%；海岸线长38.68公里，占海洋渔业保障区海岸线总长的28.91%。

优化渔港空间布局，加快嘴东渔港标准化建设，提升传统渔港服务功能；渔港建设应集约节约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资源，保障行洪安全。合理布局养殖空间，推广健康养殖模式，积极发展设施渔业和休闲渔业，拓展深水养殖，推进以海洋牧场建设为主要形式的区域综合开发。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加强传统渔场重要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增殖放流和人工渔礁建设，改善渔业资源结构。加强南堡重要湿地和南堡海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禁止围

填海、截断洄游通道、设置直排排污口等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损害生物资源环境的开发活动。

——**丰南区海域**。海域面积186.51平方公里，占海洋渔业保障区面积的9.44%；海岸线长21.10公里，占海洋渔业保障区海岸线总长的15.77%。

优化渔港空间布局，加快黑沿子渔港标准化建设，提升传统渔港服务功能；渔港建设应集约节约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资源，保障行洪安全。合理布局养殖空间，推广健康养殖模式，积极发展设施渔业和休闲渔业，拓展深水养殖，推进以海洋牧场建设为主要形式的区域综合开发。

——**黄骅市海域**。海域面积950.88平方公里，占海洋渔业保障区面积的48.14%；海岸线长74.01公里，占海洋渔业保障区海岸线总长的55.32%。

优化渔港空间布局，加快歧口、南排河和徐家堡渔港标准化建设，提升传统渔港服务功能；渔港建设应集约节约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资源，保障行洪安全。合理布局歧口至徐家堡养殖空间，整治修复养殖环境；推广健康养殖模式，积极发展设施渔业和休闲渔业，拓展深水养殖，推进以海洋牧场建设为主要形式的区域综合开发。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加强传统渔场重要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增殖放流和人工渔礁建设，改善渔业资源结构。加强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推进申报建立黄骅滨海湿地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加强南排河北和南排河南海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禁止

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设置直排排污口等损害生物资源环境的开发活动。

2. 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

分为重要地理生境保护型和人文与景观资源保护型两种类型。包括昌黎县、乐亭县、北戴河区、抚宁区和海兴县海域，海域面积3437.91平方公里，占限制开发区域面积的63.51%，海岸线长208.76公里，占限制开发区域海岸线总长的60.94%。

(1) 功能定位

海洋生态安全保障重要区域，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 开发管制

限制损害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开发活动，有效维护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安全，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①重要地理生境保护型

包括昌黎县和乐亭县海域，海域面积3013.36平方公里，占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面积的87.65%，海岸线长152.00公里，占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海岸线总长的72.81%。

——**昌黎县海域**。海域面积540.75平方公里，占重要地理生境保护型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面积的17.95%；海岸线长27.13公里，占重要地理生境保护型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海岸线总长的17.85%。

禁止在滦河河口内开展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等破坏河口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整治修复河口生境和自然景观，保障行洪安全。有序利用岸线、沙滩等重要旅游资源，严格控制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围填海规模，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禁止在人造河口至新

开口、新开口至滦河口沙源保护海域内开展构建永久性建筑、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实施受损砂质海岸整治修复工程，恢复岸线生态功能。加强昌黎海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设置直排排污口等损害生物资源环境的开发活动。

——**乐亭县海域**。海域面积 2472.61 平方公里（含长臂岛、风云岛、佛手岛、蛇岗、神奇岛、明月岛、吉祥岛、永乐岛和祥云岛），占重要地理生境保护型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面积的 82.05%；海岸线长 124.87 公里，占重要地理生境保护型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海岸线总长的 82.15%。

禁止在滦河河口和大清河口内开展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等破坏河口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整治修复河口生境和自然景观，保障行洪安全。推进申报建立滦河口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将重点保护区、预留区作为“海洋生态红线”禁止开发区进行保护和管理，适度利用区内旅游、渔业开发限定为生态旅游和生态养殖；实施海岛及周边海域综合整治，退养还湖，恢复、改善潟湖—沙坝生态环境。有序利用岸线、沙滩、海岛（祥云岛）等重要旅游资源，严格控制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围填海规模和旅游发展强度，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禁止在滦河口至老米沟、大清河口至小清河口沙源保护海域内开展构建永久性建筑、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②人文与景观资源保护型

包括北戴河区、抚宁区和海兴县海域，海域面积 424.55 平方公

里，占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面积的 12.35%，海岸线长 56.76 公里，占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海岸线总长的 27.19%。

——**北戴河区海域**。海域面积 221.24 平方公里，占人文与景观资源保护型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面积的 52.11%；海岸线长 21.24 公里，占人文与景观资源保护型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海岸线总长的 37.42%。

有序利用岸线、沙滩等重要旅游资源，严格控制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围填海规模，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推进北戴河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加强秦皇岛海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设置直排排污口等损害生物资源环境的开发活动。

——**抚宁区海域**。海域面积 198.59 平方公里，占人文与景观资源保护型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面积的 46.78%；海岸线长 17.07 公里，占人文与景观资源保护型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海岸线总长的 30.07%。

有序利用岸线、沙滩等重要旅游资源，严格控制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围填海规模，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禁止在金山嘴至人造河口沙源保护海域内开展构建永久性建筑、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加强南戴河海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设置直排排污口等损害生物资源环境的开发活动。

——**海兴县海域**。海域面积 4.72 平方公里，占人文与景观资源

保护型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面积的 1.11%；海岸线长 18.45 公里，占人文与景观资源保护型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海岸线总长的 32.51%。

有序利用岸线、滩涂等重要旅游资源，严格控制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围填海规模，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实施退养还海和河口海岸整治修复工程，改善河口生态环境。

3. 其他点状开发的区域

本区域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开发潜力较大，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区。分为港口和临港产业用海区、海洋资源开发区两类区域。港口和临港产业用海区包括：唐山港（京唐港区和丰南港区）、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煤炭港区和河口港区），乐亭临港产业区、丰南临港产业区、渤海新区临港产业区等；海洋资源开发区包括：秦皇岛 32-6 油田、南堡 35-2 油田、渤西油田，乐亭海上风电、海兴核电基地保障区等。

（1）功能定位

国家重要的海陆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华北、西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国际先进的合成材料、生物医药和装备制造业基地，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合作平台，新能源基地。

（2）开发方向

——**据点式集约开发**。严格控制开发活动规模和范围，统筹规划港区、临港产业区、新能源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形成现代海洋产业集群，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评估和论证，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

——**强化围填海管理**。实施围填海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科学选择围填海位置和方式，优先利用围填海存量资源，对围而不填、填而不建区域，暂缓审批新增围填海项目。

——**控制环境风险**。加强开发活动环境影响评价，对开发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实施严格的环境监控。建立海洋灾害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防灾减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 发展重点

——**港口和临港产业用海区**。是指港口建设和临港产业拓展所需海域。港口和临港产业发展应满足国家和省区域发展战略要求，合理布局，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业结构趋同化。港口和产业设施建设应集约利用岸线，合理控制围填海规模、方式和时序。加强港口和临港产业建设与运营期污染防治，有效防范危险品泄漏、溢油等风险事故发生，降低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涉及海岛的港口和临港产业建设要合理控制用岛规模，严格限制填海连岛等开发利用活动。

优化港口功能，完善煤炭、矿石、原油、LNG、集装箱、液体化工、杂货等运输体系。积极承接京津产业转移，打造石化、冶金装备、商贸物流等主导产业，协同发展合成新材料、能源、电子、医药等产业，建设汽车零配件、石化油品、木材、粮油食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中心，加快推动核电建设。

——**海洋资源开发区**。是指国家批准建设的海洋能源、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所需海域。重点开发油气和海上风电资源，合理控制油气开采围填海规模，强化油气开发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和环境影

响评价；严格执行海洋油气勘探开采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海洋环境灾害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系统，防范海上溢油等海洋环境突发污染事件，确保周围海域海洋生态环境安全；支持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遵循深水远岸布局原则，科学论证与规划海上风电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

（三）禁止开发区域

包括各级各类海洋自然保护区 2 处、国家湿地公园 1 处，即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北乐亭菩提岛诸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含菩提岛和月岛）和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海域（海岛）面积 261.18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3.61%，海岸线长 40.48 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 8.35%。（附图 5 河北省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管制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加强海洋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实行分区管理，核心区、缓冲区未经许可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实验区内禁止建设污染自然环境、破坏自然资源和自然景观的生产设施及建设项目，禁止开展与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等活动。在生态受损区域，实施海域海岛海岸带保护与整治修复，保护与恢复海洋生态环境。实施严格的水质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实施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善管理机构、管护制度和基础管护设施，提升保护区管护能力。

严格执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加强湿地公园建设与管

理。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禁止开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宣教展示区，禁止开展与生态展示、科普教育无关的活动。合理利用区，禁止开展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旅游等活动。管理服务区，禁止开展与管理、接待和服务无关的活动。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实施湿地生态保护和恢复工程，加强科研监测。

河北省沿海县级行政区海洋主体功能区类型

市	县（区）	海洋主体功能区类型	备注
秦 皇 岛	山海关区海域	优化开发区域	
	海港区海域	优化开发区域	
	北戴河区海域	限制开发区域	含禁止开发区域(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
	抚宁区海域	限制开发区域	
	昌黎县海域	限制开发区域	含禁止开发区域(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唐 山	乐亭县海域	限制开发区域	含禁止开发区域(河北乐亭菩提岛诸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曹妃甸区海域	优化开发区域	
	滦南县海域	限制开发区域	
	丰南区海域	限制开发区域	
沧 州	黄骅市海域	限制开发区域	
	海兴县海域	限制开发区域	

四、保障措施

（一）职责分工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制定相关政策，推动规划全面实施。制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以及编制相关规划，涉及海洋开发利用的内容，必须与本规划协调一致。

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督指导，会同海洋部门加快监测评估系统建设，对各类海洋主体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发展重点、发展方向、开发和管制原则等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分析。海洋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分析，定期形成评估报告并按程序向省政府报告。

沿海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在所辖海域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强化各级各类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按照各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严格项目审批，规范开发时序，把握开发强度。

（二）政策保障

按照海洋主体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政策，建立和完善海洋主体功能区政策支撑体系，采用指导性、支持性和约束性政策并行的方式，形成适用于海洋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利益导向机制。

1. 财政政策

研究制定引导和扶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优化沿海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加大对港口、重大产业项目和临港产业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力度。对渔民养殖用海按规定减免

海域使用金。对符合条件的渔民转产就业、最低生活保障、渔业互助保险、增殖放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海洋牧场建设以及高效低排设施渔业建设、浅海贝类标准化养殖、深水网箱养殖等给予重点支持。统筹海岛及海域保护相关资金，支持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与修复项目，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生物资源保护和修复。建立科技兴海多元资金投入机制，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

2. 投资政策

按照海洋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明确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引导各类资金投向海洋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破解海洋高科技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问题。加大渔业公益和基础设施投入，支持渔港、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厂化养殖循环水改造、浅海贝类标准化养殖、深水网箱以及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建设等渔业资源修复活动。加大海堤、海岸防护林、入海河口整治、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等建设投入；加大对海洋环境监测监测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的投入，提升海洋环境立体、在线监视监测能力、预警预报信息发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风暴潮、海冰、赤潮等海洋灾害以及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和防御能力建设。

3. 产业政策

对各类主体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市场退出机制，逐步转移或关闭限制开发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建设海洋牧场，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和技术，支持休闲渔业和远洋

渔业发展，促进海洋渔业结构升级。支持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水利用、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产业发展。创新滨海旅游业态，积极培育海洋主题公园、海岛旅游和海上运动休闲旅游等项目，打造河北滨海特色旅游品牌。促进临海产业合理布局，增强重点开发区吸纳产业转移能力。

4. 海域海岛政策

根据海洋主体功能区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海域海岛供给政策，优先保障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国家和省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沿海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点项目用海。严格落实海洋功能区划，严格执行海域权属管理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加强用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落实情况以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补偿和渔业资源损害赔偿金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围填海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所有围填海活动必须纳入围填海计划管理。执行主要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控制项目用海规模。

强化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的控制性与引导性作用。加强海岛分类开发监管，实施海岛用途管制制度，建立实施无居民海岛产业准入制度。强化海岛开发利用的生态保护约束，加大海岛整治与修复力度，实施生态岛礁、海岛监视监测站点网络建设以及海岛生态本底调查等工程。建立实施海岛生态损害追究和补偿制度。加强特殊用途海岛保护和监管。实施分类分区管理，落实用途管制制度。建立审批管理科学评估评价制度，加强海岛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5. 环境政策

严格管控各类海洋生态红线区，完善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加强规划与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充分衔接，经批准生效的海洋生态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完善陆海统筹污染防治机制，控制陆源污染排放，减少污染物入海总量。加强重点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海上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严格海洋固体垃圾管控，优化开发区域要严格控制排污许可证的发放，限制开发区域要逐步减少排污许可证容许排放的总量，禁止开发区域不发放排污许可证。建立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机制，加强海洋保护区建设，推进实施河口、岸滩、滨海湿地、海岛等整治修复工程，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稳定，提升海洋资源价值。强化对渤海湾海洋生态环境污染的联防联控，与相邻省份共同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治理，促进渤海湾海洋生态环境的改善和恢复。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强化各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改善渔业环境，制定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补偿和渔业资源损害赔偿相关规定。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加强环境督查，强化海洋灾害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三）监测评估

建立海洋主体功能区监测评估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及时检查各区域海洋主体功能定位的落实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创新建设海洋环境立体化监视监测系统平台，提高海洋环境基础调查分析和监视监测能力与水平。

适时开展规划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是否需要调整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形成推动规划有效实施的长效机制。

附表 1

河北省海洋主体功能区名录

海洋主体功能区类型		县(市、区)/名称	面积比重 (%)	
优化开发区域		山海关区、海港区、曹妃甸区	21.49	
限制 开发 区域	海洋渔业保障区	滦南县、丰南区、黄骅市	27.34	
	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	重要地理生境保护型	昌黎县、乐亭县	41.69
		人文与景观资源保护型	北戴河区、抚宁区、海兴县	5.87
禁止开发区域		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北乐亭菩提岛诸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含菩提岛和月岛)、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	3.61	

附表 2

河北省海洋自然保护区名录

序号	名称	海域(海岛)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	主要保护对象	级别
1	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17.13	秦皇岛 昌黎县	海岸自然景观及所在海区生态环境和资源,包括沙丘、沙堤、潟湖、林带、鸟类、海水、文昌鱼等海洋生物构成的海岸海洋生态系统。	国家级
2	河北乐亭菩提岛诸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42.81	唐山 乐亭县	由海岛及周边海域自然生态环境、岛陆及海洋生物共同组成的海岛生态系统。包括海岛岛体及周边海域、岛陆植被、海洋生物和鸟类及其栖息地。	省级

附表 3

河北省禁止开发区域无居民海岛名录

禁止开发区域名称	所辖县（区）	海岛名称
河北乐亭菩提岛诸岛 省级自然保护区	乐亭县海域	菩提岛、月岛

附图

- 1 河北省沿海县级行政区管辖海域图
- 2 河北省海洋主体功能区分区图
- 3 河北省优化开发区域分布图
- 4 河北省限制开发区域分布图
- 5 河北省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河北省海域位于渤海西部，由南北两部分组成。北部东起皇岛山海关区渤海乡张庄，与辽宁省海域交界；西至唐山丰南区黑沿子镇涧河，与天津市海域交界。南部北起沧州黄骅市南排河镇歧口，与天津市海域交界；南至沧州海兴县大口河口，与山东省海域交界。

规划范围为海岸线向海一侧12海里以内海域。包括山海关区、海港区、北戴河区、抚宁区、昌黎县、乐亭县、曹妃甸区、滦南县、丰南区、黄骅市和海兴县共11个沿海县级行政区海域。

海岸线长487公里，基岩海岸、砂质海岸和粉砂淤泥质海岸地貌发育典型。海域面积7227.76平方公里。其中，浅海6138.54平方公里；潮间带1052.92平方公里；海岛13个，面积36.30平方公里。

附图2 河北省海洋主体功能区分区图



专题要素图例

- 优化开发区域
- 限制开发区域
- 禁止开发区域

海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内容可分为产业与城镇建设、农渔业生产、生态环境服务三种功能。依据主体功能，海洋空间可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区域。

依据《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河北省海域主体功能定位，充分考虑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将河北省海域划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



优化开发区域，是指现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资源环境约束较强，产业结构亟需调整和优化的海域。包括山海关区、海港区 and 曹妃甸区海域，海域面积1553.44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1.49%，海岸线长101.82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21.00%。

功能定位：“三北”地区重要出海口和开放门户，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产业转移重要承接地，环渤海新型工业化基地重要支撑，与北京联动的临港产业协作示范区，全国重要的现代商贸物流基地。

专题要素图例

优化开发区域

附图4 河北省限制开发区域分布图



限制开发区域，是指以海洋水产品保障、海洋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功能保护为主要功能的海域。分为海洋渔业保障区和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两种类型。包括滦南县、丰南区、黄骅市、北戴河区、抚宁区、昌黎县、乐亭县和海兴县海域，海域面积5413.14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74.89%，海岸线长342.55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70.65%。

——海洋渔业保障区包括滦南县、丰南区和黄骅市海域，海域面积1975.23平方公里，占限制开发区域面积的36.49%，海岸线长133.79公里，占限制开发区域海岸线总长的39.06%。

——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分为重要地理生境保护型和人文与景观资源保护型两种类型。包括昌黎县、乐亭县、北戴河区、抚宁区和海兴县海域，海域面积3437.91平方公里，占限制开发区域面积的63.51%，海岸线长208.76公里，占限制开发区域海岸线总长的60.94%。其中，重要地理生境保护型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包括昌黎县和乐亭县海域，人文与景观资源保护型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包括北戴河区、抚宁区和海兴县海域。

专题要素图例

	海洋渔业保障区		
	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		重要地理生境保护型
			人文与景观资源保护型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对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具有重要作用的海域。包括各级各类海洋自然保护区2处、国家湿地公园1处，即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北乐亭菩提岛诸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含菩提岛和月岛）和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海域（海岛）面积261.18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3.61%，海岸线长40.48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8.35%。

专题要素图例

